**承 诺 函**

海口佳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在承担海口市琼山华侨中学高中部扩建项目临时用电工程工作期间，严格履行合同职责，按照贵司要求提供服务，配合贵司工作。

如因特殊情况项目后续业务终止，同意不追究贵单位责任。如因我司工作不配合或不专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司承担，贵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终止合作及进行费用索赔。

（公章）

年 月 日